

征 地 告 知 书

鄂政告字〔2016〕第17号

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及有关承包户：

旗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拟征用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集体农用地（天然牧草地）1.2589公顷，（四至说明）东至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、西至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、南至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、北至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。用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为实施201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建设项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，土地补偿拟按照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农用地价格计算，农用地每公顷按6.0716万元标准给予补偿，合计7.6435万元。你嘎查和有关牧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征地办质询，或者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鄂托克旗人民政府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